#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

111年4月12日第60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112年7月14日第65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加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組成「環安衛訪視團」,至工程、電資、設計、應用科技學院及其他單位進行訪視並舉辦綜合座談會,以實地了解各單位環安衛工作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效,建立各單位環安衛工作的溝通及交流平台。
- 二、執行依據: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11條第8款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60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 辦理。

#### 三、 執行方式

#### (一) 訪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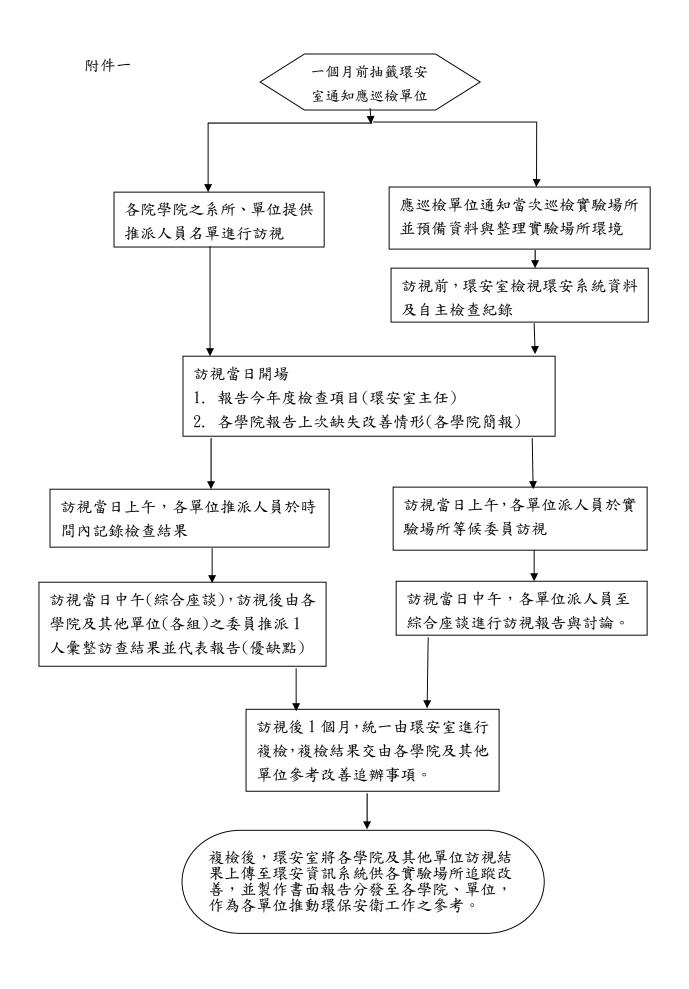
- 1. 訪視日期:每年6月期間,執行天數1日,時間為9:00-13:30,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 2. 訪視對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設計學院所屬系所及其他 指定之單位(校級中心)。
- 3. 訪視成員:
- (1)各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代表。
- (2)環安室主任及各組同仁。
- (3)進行方式(流程圖如附件一):
- A. 訪視當日以前一個月預排訪視實驗場所方式決定該年度各學院訪視之系所 及其他單位,預排內容原則上須每3年內將各學院所管轄之系所實驗場所(除 電腦操作及3年內訪視實驗室)進行抽籤訪視,並每年調整各學院所管轄之 系所已停用或新增之實驗場所清冊。
- B. 訪視前,由環安室檢視訪視之實驗場所是否已完成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之實驗室資料維護(人員設定、基本資料維護、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 各項機械設備自主檢查填報,並記錄於訪視表格,提供訪視委員參考。
- C. 全校約200 間實驗室每年巡檢前一個月進行抽籤並公告週知,每年抽過實驗室,3年內不再列入抽籤對象,按各學院系所實驗室比例,共抽20間實驗室(附件二)。
- D. 訪視巡檢抽籤排除各學院各系所公用實驗室,維持環安室每3年進行1次環安系統資料維護審查。
- E. 每次訪視各學院推派 1 人代表並開會,由 4 個學院代表及環安室代表,分成 2 組委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環安室 1 組)(應科學院、設計學院 1 組、環安室)各巡檢 10 間實驗室,並各自填寫稽核查檢表意見。訪視前 1 個月各院系所、單位提供推派人員名單進行訪視。

訪視成員組別	單位	推派代表人數	巡檢間數
第一組	工程學院	1	10
	電資學院	1	
	環安室	1	
第二組	應科學院	1	10
	設計學院	1	
	環安室	1	

- F. 訪視當日啟始會議:由環安室報告當年度檢查項目,各學院報告上次缺失改善 善情況。
- G. 訪視後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各組)之委員推派1人彙整訪查結果並代表報告 (優缺點)。
- H. 訪視後1個月,統一由環安室進行複檢,複檢結果交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參 考改善追辦事項。
- (二)綜合座談:參與對象除訪視成員及受訪單位外,邀請各院院長、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各系所代表及教職員工生參加,必要時敬邀相關行政單位列席參與。如果委員或受檢單位在訪視缺失有任何疑義可於綜合座談中提出討論。

#### (三)各學院、單位配合事項

- 1. 每年 5 月前提供當日進行訪視之各系所、單位之環安衛人員名單及連絡方式。
- 訪視當日請各學院準備簡報,內容為上學年度訪視時所提出之缺失及改善情形。
- 3. 請受訪單位派人協助本次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並參與綜合座談。
- (四)行政單位配合事項:必要時請總務處提供訪視當日列席之名單及連絡方式。
- 四、預期成效:環安室將各學院及其他單位訪視結果上傳至環安資訊系統供各實驗場所追蹤改善,並製作書面報告分發至各學院、單位,作為各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參考。
- 五、 環安室逐年另以簽呈修正本計畫訪視時程表及編列年度訪視經費。
- 六、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學院名稱	各學院預計訪視總數	百分比	抽 20 間
工程學院	145	68%	12
電資學院	47	22%	4
應科學院	16	7%	2
校級中心	5	2%	1
設計學院	1	1%	1

### 備註:

- 1. 112 年實驗室間數為 214 間為訪視總數抽籤範例。
- 2. 抽籤間數每年扣除已巡檢實驗室並加入新設立實驗室間數,再按各學院間數 乘以百分比,取得應檢間數。
- 3. 112-114 年為 3 年循環基礎, 115 年重新以全校列管實驗室間數抽籤,以此 類推。

## 附件三

# 每學年度環安衛訪視時程表

時間	內容	說明
09:00~09:10	報到	
09:10~09:35	1.5 月公布各學院受訪系所與單位 2.報告今年度檢查項目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環安室報告
09:35~10:00	各學院簡報 (報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	各學院 (每學院報告5分鐘)
10:00~12:00	各學院、單位之實驗場所實地訪視	1.請各單位派人引領 2.包含至各訪視地點 之交通時間
12:00~12:30	午餐、休息 (工程學院及各系所討論)	提供午餐
12:30~13:00	訪視報告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各組推派代表 1 位 負責總說明訪查結 果 3.請各系所環安衛委 員出席 4.請各系所、單位環 安衛人、相關行 政單位列席
13:00~13:30	綜合座談	提案討論